**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太 和 中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5**

**第五章 项目要求……………………………………………………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太和县中医院官网(http://www.thzyy.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QTH2020010

2、项目名称：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约29.5万元

5、最高限价：29.5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内设备及进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污泥处理（1年清理四次，清理后院方验收签字，含至院外的运输及处置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及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水质检测及分析化验、相关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等档案管理、信息汇报等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相关业绩（提供相应合同证明）；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太和县中医院官网(http://www.thzyy.com)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址发布：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太和县中医院急诊科三楼职教室(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17日15点00分。

地点：太和县中医院急诊科三楼职教室(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要求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相关业绩，时间、金额均不做要求。

2、如环保部门抽取水质检测水质不达标，不合格，所有的罚款都有中标方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和县中医院

地 址：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联系方式：136555899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办2601室

联系方式：182558755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主任

电　　 话： 13655589955

2020年7月13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请潜在供应商仔细阅读下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 2 | 采 购 人：太和县中医院地 址：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联 系 人：刘主任电 话：13655589955 |
|  3 | 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办2601室联 系 人： 孙 工 电 话：18255875578 |
|  4 | 工程地点：太和县 |
| 5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6 |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采购及服务。  |
| 7 | 服 务 期：1年 |
| 8 | 质量标准：合格。 |
| 9 | 采购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以上保证金须于竞谈截止时间前，以现金的形式用信封密封好在开标现场当面递交。 |
| 11 | 响应异议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3天前；本项目受理异议（质疑）单位是：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
| 12 | 勘察现场：自行勘察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至：太和县中医院急诊科三楼职教室(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7日15时00分 |
| 14 | 谈判时间：2020年7月17日15时00分谈判地点：太和县中医院急诊科三楼职教室(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 |
| 15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2020年7月17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6 |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7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胶装1份；副本胶装 2份。 |
|  18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宜携带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19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和金额：担保形式：■现金 □保函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额：**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无息退还，逾期不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重新选择中标单位。成交通知书发出5日之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以上保证金现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0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按有序的排名为1-3名。 |
|  22 | 最高采购限价：29.5万元；竞谈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否决其投标。 |
|  23 | 特别提示：（1）供应商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后期价格不予变动。（2）投标报价应包含各项成本，各项评审费用，代理费用等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
|  25 |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多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比第一轮低，以此类推。 |
| 26 | 1、项目涉及到使用农民工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须提供太和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证明》 咨询电话0558-8656810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中标人中标后，按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管理。 |
| 27 | **合同签订：**中标人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等事宜。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按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8 |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注：如本要求与竞谈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一 、说明及注意事项**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1.2“招标代理人”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实施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1.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符合竞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本竞谈文件所述“竞谈人”、“投标人”均为供应商。

1.5“成交商”“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竞谈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2.1 第一章 竞谈公告

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见竞谈公告。

**4、本竞谈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5、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对竞谈采购文件声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主要人员简历表

7）基本情况表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6、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谈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谈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6.2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报价文件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供应商应对竞谈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此基础上报价；未对竞谈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6.4报价文件需胶装，活页装订或容易拆解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7、报价说明：**

7.1报价使用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7.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7.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活动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集中交易机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竞谈采购文件质疑时间**：

供应商对竞谈文件如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予以网上公开答疑，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三、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9、报价文件的密封要求**：报价文件分开和集中密封均可，分开密封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袋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0、**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谈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在本竞谈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0.2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10.3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谈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指定地点进行投标，逾期不予受理。

**四、竞谈保证金**

**11、竞谈保证金的交纳：**

11.1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的，其所提交的报价文件无效。

**12、竞谈保证金的退还：**

12.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递交竞谈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谈保证金，将否决其投标。

12.3供应商的竞谈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竞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谈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谈人诚信承诺书承诺的情形。

12.5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决定由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出和实施。

**13、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竞谈结果如何，太和县集中交易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4、**竞谈开标会议在竞谈文件确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

**15、**竞谈采购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公示工作人员主持，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有关监督人员对竞谈开标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16、**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验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

**二、评标、定标**

**17、评标依据、原则**

17.1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安徽省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竞谈小组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经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取中标人。竞谈小组由3人（含）以上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评标纪律

（1）竞争性谈判成员名单保密。

（2）谈判过程必须严格保密。竞争性谈判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3）竞谈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竞谈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竞争性谈判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采购人、竞谈小组和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竞谈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供应商企图影响投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废。

**18、评标办法及废标**

|  |
| --- |
| 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标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的报价文件中，同等的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下，根据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评标小组评审，则以质优与服务优的优先，如质优与服务优相同则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单位。2、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报价文件内容不全，不能满足竞谈文件需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3）采购时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4）相互抄取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标价嫌疑的；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报价有效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竞谈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能证明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件复印件 |
| 业绩 |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相关业绩以合同为准 |
| 信用中国 | 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为准 |
| 竞谈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符合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投标函的承诺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能证明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及竞谈保证金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无需提供原件。**

18.1供应商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18.2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如上述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18.3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其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4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人支付能力，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8.5 对未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三、授予合同**

**1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竞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定书面采购合同，书面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进行合同备案。

**21、**竞谈采购文件、报价表和《成交通知书》均为签定采购合同的依据。

**22、**所签定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谈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最终所报价格作实质性修改。

**四、法律责任**

**2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竞谈保证金将被没收，其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1提供虚假材料、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的。

1. 成交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 +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 价款

###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 违约责任

* +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站于 2019 年建成，采用生化+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700 吨/天，目前由院方委托第三方运营。

**二、服务需求**

1、运营维护内容：

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站运营所需全部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内设备及进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污泥处理（1年清理四次，清理后院方验收签字，含至院外的运输及处置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及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水质检测及分析化验、相关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等档案管理、信息汇报等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运营现场踏勘并了解项目及设备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运营服务过程中须投入的人员、试剂、仪器及办公设备等内容，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且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予调整。

2、费用计算及付款：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服务地点：太和县中医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1年

**三、技术要求**

1、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竖流沉淀+单过硫消毒工艺，乙方须确保在服务期内能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消毒药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保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24 小时正常运转，保证水质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的预处理标准（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服务期内因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或造成其他污染而导致甲方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甲方有权在追究乙方责任后与乙方解合同；

3、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要督促操作人员认真巡回检查，并做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要保证有专人看管。

4、定期派维护保养人员对污水站运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存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形成设备维护记录档案。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及危险药品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统一定制上墙。

5、负责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每月底出一份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6、在日常运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持地面和设备表面清洁，维护良好周边环境；

7、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定期处理并协助医院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运输至院外费用及污泥处置费用不在合同价款范围内，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及处置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8、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污水站进行巡检，及时掌握污水站运行状况，对污水站进行动态管理，建立运营管理台帐；

9、负责与上级环保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做好数据报送工作及环保部门检查时的接待工作；

10、如若污水站出现停电，停机维护，出水异常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保证正常排放，并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汇报；

11、接受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站服务的检查工作；

12、合同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系统突发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3、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或科室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14、乙方应将运营记录、设备维护记录、检修记录、操作人员交接班记录整理成册并定期交由甲方备案。

**三、质量要求**

1、运营服务期内出水水质稳定合格，100%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每月提供一份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2、系统运维服务按次记录。系统运维结束后，乙方每次须提供维护服务记录清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交由甲方备档。

1.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对竞谈采购文件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多轮报价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项目（包括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年，质量标准：合格。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记录等问题

6、我方承诺：

1）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完全同意并认真执行合同条款的全部义务和权利。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

4．本次竞谈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竞谈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若达不到竞谈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存在故意非实质性响应竞谈文件的（如投标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对竞谈采购文件声明**

 （采购人）：

经我方对 竞谈采购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谈采购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谈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报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内容和报价。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电话：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可以不提供此授权书。**

**五、多轮报价函**

**谈判（ ）次报价函**

|  |  |
|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谈判报价：** 元（大写： ） |
| **服务期：**1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名：  |

**本表用于N轮报价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单独打印，单独递交，在评委会要求报价时递交。另外供应商可多备几份手持以备不时之需。**

**注：1、谈判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上岗证书等评标办法要求附的证件。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能证明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件，所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信用中国官网截图

4 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